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七届会议

2008年4月21日至5月2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4

有关常设论坛六个任务领域和千年
发展目标的建议执行情况

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收到的资料

摘要

本报告载有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新闻部、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欧洲委员会和亚洲开发银行所提交关于它们就土著人民问题开展的活动的简报。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指出，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迄今没有提出与该厅直接相关的建议；新闻部指出，它在制作和协助分发关于土著人民及其问题的资料方面，与常设论坛密切合作。粮食计划署概述了在气候变化方面向土著人民提供的支助，欧洲委员会概述了其收集和分发数据的工作。亚洲开发银行指出，其工作重点是在能力建设项目和技术援助项目，以期为土著人民提供公平的机会。

* E/C.19/2008/1。



一.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提供的信息

1.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审查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往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该厅指出，这些建议都不是直接针对该厅提出的，不过这并不意外。该厅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在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开展有效的机构间协调，原则上并不执行针对具体受益群体、包括土著人民的项目和方案。

2. 这并不意味着该厅不开展可能对土著人民具有影响的活动。具体而言，该厅的任务之一是在特定的人道主义情势中评估需要时，考虑到土著人民（以及妇女、儿童、老年人等其他群体）在获得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并在人道主义全面应对措施（即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等机构的业务方案和活动）中予以处理。这不是该厅外地办公室日常处理的任务，因此，不一定需要在常设论坛范畴内给予特别注意。

二. 新闻部提供的信息

A. 针对在论坛任务/议程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专门针对新闻部提出的建议采取的措施

3. 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E/2007/43）没有针对新闻部提出任何建议。常设论坛前几届会议对新闻部提出的建议已经列入论坛建议数据库。¹

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E/2004/43）第一章第 100 段指出：

论坛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以每日新闻稿的形式报道，且新闻稿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写，论坛对此表示欢迎。论坛请新闻部同论坛秘书处协作：

(a) 确保尽量扩大新闻稿的分发范围；

(b) 制定一项总体战略，来完成论坛传播土著人民及有关问题方面信息资料的任务。

2007 年，新闻部为常设论坛制作了一些新的资料，包括新标头、招贴画和新闻资料袋封面。新闻部还更新了常设论坛主要小册子内容，协助新小册子的翻译工作，后来这份小册子以多种语文重新印发。2007 年 5 月，为论坛第六届会议制作了一个新闻资料袋，其中包括一份媒体须知、一份新闻稿、关于会议主要专题的两份背景文件以及可能接受访谈者名单。新闻资料袋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常设论坛秘书处还以电子形式将其登在其网址上，并在第六届会议上分发给新闻界和代表。新闻资料袋还翻译成葡萄牙语，供联合国新闻中心在里约热内卢当地分发。

¹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en/recommendations.htm>。

5. 关于宣传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的指南已经发至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新闻部主办了四次新闻发布会，并安排了英国广播公司新闻节目“今日亚洲”、《悉尼先驱晨报》、美国广播公司电台、南非广播公司、美国之音（电台和电视台）和西班牙通讯社“EFE”的20多次采访活动。媒体报道这届会议的重点是开幕式新闻发布会，其中大多数资料源于新闻资料袋，包括美联社一篇文章被转载75次（在《卫报》、《国际先驱论坛报》和Aljazeera的网站等媒体转载）。其他媒体报道包括关于闭幕式的15篇英文和西班牙语报道以及整个会议期间大约40篇西班牙文报道。

6. 2007年8月，新闻部与土著领袖举办了一次新闻发布会，介绍就当时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稿进行谈判的现况。新闻部起草了一份媒体公告，分发给驻联合国记者和有联系的相关媒体。

7. 为了纪念2007年8月9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起草并分发了一份媒体公告和新闻稿。向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发送了一份关于国际日的情况说明，其中包括上述新闻资料以及关于当时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稿现况的最新情况和大会即将审议的情况。新闻部对国际日当天在总部举行的特别活动进行了电视和摄影报道。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广播电台（埃厄特派团电台）和时事电台（阿根廷）、并应联合国堪培拉新闻中心要求为“Adelaide电台”和《澳大利亚金融周报》安排采访了土著代表。新闻报道活动包括在秘鲁《秘鲁人日报》等各国报纸发表了秘书长在国际日的讲话。新闻部对媒体报道国际日的活动作了监测，收集了剪报，发送给常设论坛秘书处。

8. 联合国波哥大新闻中心为纪念国际日举办了新闻发布会，Awá、Kofanes、Arhuaca和Cauca等民族代表参加了这次活动。该国主要新闻媒体都报道了这次活动。驻阿根廷、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新闻中心也组织了各种活动来宣传国际日。

9. 9月中旬大会审议当时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稿之前，新闻部为各新闻中心编制了媒体公告和指南。对当时的《宣言》草稿投票之日（9月13日），在大会堂之外安排媒体等候，这样，各国代表和土著代表可以向新闻界发表讲话。各大国际通讯社以及若干国家通讯社都报道了大会在其第61/295号决议中通过《宣言》的消息。重点报道包括：《国际先驱论坛报》刊载了美联社的一篇文章，其中援引了常设论坛主席和各国政府代表的讲话；《纽约时报》发表了一篇文章；英国广播公司世界电视节目的报道引用了土著代表在媒体等候采访时发表的讲话摘要；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主要媒体发表了许多文章。新闻部编写了新闻报道分析，收集了若干新闻剪报，发送给常设论坛秘书处。

10. 2007年10月，新闻部安排联合国电台（英文和西班牙文）在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前往总部出席第三委员会会议期间对他

作两次采访。特别报告员还在新闻部“虚拟校车”网站(<http://cyberschoolbus.un.org>)，就《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与学生和教育工作者进行了实况电视交谈。

11. 目前新闻部正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制作《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印刷本，将在 2008 年 4 月论坛第七届会议之前供分发。为了宣传第七届会议，还将分发新闻资料和宣传资料。

B. 针对根据论坛任务/议程的一个或一个以上项目向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或整个联合国系统提出的建议采取的措施

12.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E/2004/43)第一章第 43 段建议新闻部：“(a) 鼓励在当地以土著语文传播关于土著民族的权利、特别是土著妇女的权利的资料；(b) 鼓励和支持对土著妇女开展人权和法治方面的培训；(c) 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建立土著民族、尤其是土著妇女的基本权利”。新闻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以英文和西班牙文举办了年度培训，包括向出席常设论坛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在线检索联合国信息方面的培训。

C. 土著问题协调人

13. 巴勒斯坦、非殖民化和人权科(战略传播司)一名新闻干事担任新闻部土著问题协调人。协调人与常设论坛秘书处保持一种高级别直接协作关系，以期发展有效的传播战略，促进常设论坛的工作，向新闻界和公众传播关于土著问题的信息。

D. 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宗旨、目标和行动纲领的信息

14. 2007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新闻部为了支持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以“确认土著人民权利”为主题，主办了第 10 次联合国人权问题学生大会。出席会议的学生领袖、包括土著学生有机会深入研究该专题，并且加强了在公开演讲、团队建设、达成协商一致、谈判、研究和起草文件等方面的技能。

E. 关于常设论坛下一届会议特别专题的信息和建议

15. 关于第七届会议的特别专题“气候变化、生物-文化多样性和生计：土著人民的管理作用和新挑战”，新闻部将探讨如何将相关资料并入其最近启用的网址，即“联合国系统气候变化方面工作网关”。² 该网址重点介绍了联合国在气候变化方面开展的广泛工作，便于因特网用户检索有关联合国这方面工作的信息。

² <http://www.un.org/climatechange/>。

三. 粮食计划署提供的信息

16. 气候变化与极端天气事件频率加快和规模加大、疾病爆发更加频繁以及低纬度国家农业收成减少相关联。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影响可能会破坏在减少饥饿和贫穷方面来之不易的成绩，包括增加脆弱性或产生新的脆弱性。

17. 土著人民特别脆弱，因为他们往往居住在灾害多发地区，而且他们的生活依赖对气候敏感的部门。气候变化还会扰乱土著人民的传统生活方式和定居形态。这种变化可能进一步影响他们的营养状况，而他们的营养状况往往是国内最糟糕的。

18. 必须仔细制定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使受影响最严重的民众、包括穷人或土著民众受益。让土著社会机构参与和采用土著知识来处理与气候有关的突发事件，应该是有效的气候变化适应战略的要点。

19.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是前线执行机构，负责处理复杂的人道主义危机，包括受旱灾、水灾、自然资源退化和冲突所造成的危机。这些危机可能越来越多是由气候变化所造成或加剧。粮食计划署的活动有助于加强社区和村庄一级的粮食保障生态系统，保护粮食无保障的土著人民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的生计，协助加强对气候变化的复原和适应能力。安全网体系向最容易受伤害民众提供食物、购物券和现金，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此外，在粮食计划署等国际机构支持下，当地社区开展建造坝渠和种植树木等活动，加强应对自然灾害的复原能力。

20. 粮食计划署在外地有着广泛而深入的存在，因此，它有能力确保防灾救灾方面名副其实的领导人、即个人和社区获得必要的资源，以便作出决定，增强他们应对灾害的能力，从而防止发生灾难。关于灾害和潜在影响的传统社会知识体系和科学体系两者相结合，扩大并加深了早期预警系统的覆盖面。

四. 欧洲委员会

A. 数据的收集和分发

21. 欧洲委员会处理了下列问题：数据的收集和分发、《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保护少数民族问题专家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欧洲罗姆人和游民论坛以及罗姆人、吉普赛人和游民问题专家组等各种论坛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问题。但是，欧洲委员会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是以少数民族/族裔为重点（并见第 26 段），而不是从土著人民的角度出发。

B. 土著问题政策

22. 欧洲委员会没有专门处理土著人民处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是，欧洲委员会若干人权文书与土著人民相关，土著人民关切的问题往往可以通过《欧洲人权公约》等文书关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性措施得到解决。

23. 在欧洲委员会的文书中，《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对土著人民特别相关，因为该公约规定了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以及基本特征要点的若干重要原则。

24. 虽然《框架公约》保护少数民族成员，但是，咨询委员会历来认为，确认一个群体构成土著人民，并不妨碍该群体成员得到《框架公约》所规定的保护。此外，咨询委员会一再强调，《框架公约》的适用并不一定意味着当局应该在其国内立法和做法中使用“少数民族”一词来表述有关群体。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认为，如果土著人民成员愿意获得《框架公约》规定的保护，就可以获得这种保护。因此，咨询委员会鼓励当局继续与土著人民代表开展对话，确保《框架公约》和为土著人民订立的各项条约不被认为是相互排斥的；并确保土著人民成员能够继续适用广泛的国际准则。

25. 咨询委员会和部长委员会对《框架公约》的监测工作说明了有土著人民的缔约国（主要是瑞典、挪威和俄罗斯联邦）的这些原则。相应国家的具体意见和决议可以在《框架公约》秘书处网址下载。³ 这些文件中载有有关缔约国制定、执行和监测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国内政策方面的结论和建议。

26. 《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是欧洲委员会又一项与土著人民相关的专题文书。虽然《宪章》没有谈及土著人民使用的语言问题，但是，这份文书的目的是保护和促进所有区域或少数民族的语言（包括土著人民的语言）这一受威胁的欧洲文化遗产的一个方面，并使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者能够在私人 and 公共生活中使用这种语言。

27. 《宪章》规定了各国承诺对其国家领土内存在的所有地区性语言或少数民族语言实行的主要目标和原则。它规定了一系列措施，以便利和鼓励在公共生活中使用具体的地区性语言或少数民族语言。其目的是尽量视需要并在尽可能合理的范围内确保在教育领域和媒体中使用地区性语言或少数民族语言，并鼓励在法律和行政工作、经济和文化生活、文化活动和跨界交流中使用这种语言。《宪章》采用的方式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它没有将官方语言和地区性语言或少数民族语言之间的关系视为竞争和对立的关系。后者的发展不得阻碍对前者的知晓和推广。当时特意决定在《宪章》中采用一种跨文化和多种语文的做法，让各

³ www.coe.int/minorities。

类语言都有自己的合法地位。在每个国家中都必须考虑到现实的文化和社
会状况。

28. 《宪章》建立了系统地监测其执行情况的机制。由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选择建立的独立专家委员会依照缔约国提供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在有关国家的现场视察情况，审查这些国家遵守承诺的情况。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经部长委员会通过后，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即公布在《宪章》秘书处的网址上。⁴

C. 土著问题协调人

29. 欧洲委员会没有专门的土著问题协调人。鉴于上文第 26 段所作的解释，处理有关土著人民的大多数实质性问题的部门是：(a) 《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b) 监测局；(c) 人权和法律事务总局。

D. 土著问题会议

30. 欧洲委员会将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在斯特拉斯堡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纪念《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生效十周年（并见第 26 段评论）。

五. 亚洲开发银行

A. 导言

31. 1998 年以来，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实施了一项政策，即亚行支持和资助的方案和项目应避免对土著人民产生不利影响，在无法避免不利影响时应提供足够和适当补偿，在设计和实施方案和项目时应尽最大可能让受影响社区知情参与。此外，实施亚行中期战略（2005–2009 年）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是确保发展努力特别向穷人和处于边缘地位的人提供公平机会，从而加强社会包容性。多年来，亚行鼓励土著人民组织以及土著人民本身参加、参与设计和监测各种项目及审查其政策和战略。

32. 2007 年，亚行资助了侧重于其发展中成员国设计和执行在社会和文化方面具有敏感性的发展项目的能力建设方案和技术援助方案。亚行还继续为其总部和驻地特派团工作人员提供能力发展，以便他们能够查明和处理各个项目中涉及土著人民的问题。

33. 2008 年，亚行将继续有机会听取利益攸关者的意见，因为这样做可以更新保障政策，加强其保障政策的效力，并确保它们能够适应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全球最新的发展趋势以及新的借贷方式和工具。

⁴ www.coe.int/minlang/。

B. 对论坛第六届会议建议采取的对应措施

亚行针对建议 28 采取的措施⁵

34. 亚洲开发银行构思 1998 年关于土著人民的政策⁶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状况并确定了满足他们需求和愿望的措施”（第 5 段）。这项政策还确认，土著人民“对传统生境和祖传领地以及这些生境和领地内的自然资源具有独特的联系和情感”（第 9 段）。亚行意识到发展方案可能导致由外部决定改变土地用途，因此在政策中确保制定有关土著人民的计划时应由土著人民自己知情参与并与他们协商，以便确定减少影响的适当措施，确保社区的自足得以维持，而且在发展过程中不丧失文化的完整性。

针对建议 99 采取的措施⁷

35. 2007 年，亚行继续审查三项保障政策，即环境政策、非自愿移民政策和土著人民政策。进行审查的目的是“通过保护环境和人民不受项目潜在的不利影响而确保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⁸ 最新政策将进一步协调各多边金融机构的保障做法，并针对不同客户调整保障方法。保障政策的更新进程、尤其是与土著人民关切的问题相关的政策更新进程已经并将继续促使各方面的利益攸关者与土著人民组织和受项目影响的土著人民协商。保障政策更新进程还可以从亚行外出执行业务过程中与利益攸关者的讨论中获取信息和听取建议。2007 年 11 月，在马尼拉开展了一次与土著人民组织协商的大型活动，亚洲六个国家土著人民组织代表、包括常设论坛主席参加了这次协商，目的是听取他们对保障政策说明协商稿的建议。协商时介绍了最近获得批准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该《宣言》将作为一系列协商的参考依据。

C. 针对论坛以往各届会议建议采取的措施

针对论坛第二届会议建议 26 采取的措施⁹

36. 亚行第二个中期战略的五个优先事项之一是加强包容性，强调增加农村和边远地区机会的重要性，并采取措施处理贫穷问题的非收入层面。亚行通过其促进包容性的政策，鼓励在获取服务、资源和机会方面提高公平程度；鼓励穷人、处于边缘地位的群体和社会其他成员、包括土著人民积极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23 号》(E/2007/43)，第 28 段。

⁶ http://www.adb.org/Documents/Policies/Indigenous_Peoples/default.asp。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23 号》(E/2007/43)，第 99 段。

⁸ 亚行，2007 年最新保障措施协商稿，第 36 段。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23 号》(E/2007/43)，第一章，第 26 段。

活；鼓励实现家庭层面的保障，以便处理尤其是穷人和处于边缘地位群体的长期风险或突发性风险。

37. 1998 年土著人民政策的重点是土著人民参与发展和减少发展的不良影响。政策目标⁴ 第 31 段指出，“亚行的发展努力应该确保对土著人民具有影响的发展举措具有效力，并且具有可持续性。各项举措的实质内容和结构应该与受影响人民的文化以及社会和经济体制相符，并符合他们的需要、愿望和要求。在构想、规划和执行各项举措时应尽最大可能征得受影响社区的知情同意，并尊重土著人民的尊严、人权的文化的独特性。”

针对论坛第三届会议建议采取的措施¹⁰

38. 亚行第二个中期战略首次强调应对关键的社会发展措施进行投资，支持对女孩的教育，改善女孩和妇女的健康，为妇女开展小额供资项目，从而促进两性平等。

39. 亚行竭力推动在其出资的各个项目中列入规定，为土著妇女提供符合其文化的小额供资服务。譬如，在 2007 年，2000 年批准的吉大港山区农村发展项目执行了小额供资服务，其对象是孟加拉国 Chakma、Marma 和 Tripura 族土著妇女，她们因此而受益。亚行还继续在柬埔寨、中国、尼泊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执行和设计新的技术援助项目，争取加强土著妇女的社会和经济能力（例如第 6247 号区域技术援助，通过在大湄公河分区执行宣传战略，减少少数民族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和风险；第 9033 号赠款，增加越南中部高原农村穷人的丝绸收入）。

针对论坛第四届会议建议 127 采取的措施¹¹

40. 亚行正式向常设论坛表示，它承诺从论坛第五届会议开始参加论坛的活动并给予合作。2007 年，亚行还邀请常设论坛主席向亚行官员和工作人员介绍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全球最新发展趋势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

41. 为了支持大会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61/295 号决议），亚行在其土著人民网址上介绍了该《宣言》。¹²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23 号》（E/2007/43），第一章，第 61 段。

¹¹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23 号》（E/2005/43）第一章，第 127 段。

¹² <http://www.adb.org/indigenouseoples>。

D. 有关亚行最近土著问题政策、方案或活动的其他重要信息

项目和活动

42. 亚行在拟议由其资助的所有项目中，都对环境和社会方面采取充分谨慎的态度，并不断监测所有项目、尤其是十分复杂和敏感的项目的实施情况。2007年，亚行六个业务部（包括驻地代表团）采取了十分谨慎的态度，开展初步的贫穷和社会评估，并鼓励发展中成员国开展筹备活动，以确保查明对土著人民的影响，并确定一些战略来处理拟议的发展项目对土著人民已产生和将会产生的现有和潜在的问题。除了业务部作出努力之外，亚行环境和社会保障司也曾为目前正在实施的下列4个项目采取充分谨慎的态度并开展审查：(a) 印度尼西亚西巴布亚Tangguh 液化气项目；(b) 孟加拉国吉大港山区农村发展项目；(c)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湄公河分区 Nam Theun II 水电项目；(d) 加德满都 Melamchi 供水项目。各代表团与项目执行者讨论了土著人民问题和建议，以便加速执行其各自的社会发展和土著人民发展计划，包括处理相关土著人民团体提出的投诉，解决其他执行问题。

现有出版物和手册

43. 2007年，亚行重新印发了题为《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和减贫》的丛书。这套丛书包括关于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越南的四份国家报告以及关于太平洋成员国的一份区域报告。若需这些报告，可以通过亚行土著人民网址索取。¹²

44. 亚行还不断更新土著人民政策手册草稿。这本手册是对亚行土著人民政策的补充，其中阐述必要的程序和准则，以确保在项目周期内顾及土著人民关切的问题。手册中还列出良好做法的实例，供工作人员采用或调整使用，以确保亚行资助的项目符合土著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确保项目的实质和结构符合他们的文化，并确保在规划和实施项目时得到相关土著人民的知情参与。这本手册是与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合作编写的，也是编写一本全球土著人民政策手册的工作的组成部分。在更新保障政策之后，将进一步更新该手册。

E. 土著问题协调人

45. 土著人民问题协调人是区域和可持续发展部部长，由环境和社会保障司协助工作。¹³

F. 能力建设方案

46. 亚行在其工作人员正常学习和发展方案范畴内，每年举办两次为期三天关于环境和社会保障问题的概况介绍课程。该课程利用一天专门介绍土著人民问题，使工作人员了解政策原则，便于他们在项目各个阶段处理土著人民问题。该课程

¹³ 并见 <http://www.adb.org/indigenouspeoples>。

也力图使工作人员实施亚行借贷政策和专门政策时有意识地顾及土著人民的保障问题。2007年，亚行举办了两次概况介绍课程，来自总部和驻地代表团的50名专业人员和国家干事参加了这些课程。

G. 2007-2008年主要会议和其他会议清单

47. 2007年，亚行召开了下列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主要会议、研讨会和会议：

(a) 常设论坛主席介绍全球土著人民问题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2007年7月20日 亚行总部，菲律宾马尼拉

(b) 利益攸关者就更新保障政策进行协商

2007年5月17日 与常设论坛亚洲核心小组进行非正式协商，
纽约

2007年11月14和15日 中亚多方利益攸关者协商，比什凯克

2007年11月19和20日 与多边金融机构非正式协商，罗马

2007年11月26日和27日 与土著人民组织协商，亚行总部，马尼拉

2007年11月28和29日 东南亚（菲律宾）多方利益攸关者协商，亚
行总部，马尼拉

48. 2008年，计划就更新保障政策举行下列利益攸关者协商和会议：

2008年1月16和17日 东南亚多方利益攸关者协商，新德里

2008年1月18日 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商，新德里

2008年1月30日和31日 太平洋多方利益攸关者协商，悉尼

2008年2月12和13日 印度尼西亚多方利益攸关者协商，雅加达

2008年2月 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商，亚行总部，马尼拉

2008年2月27和28日 东亚多方利益攸关者协商，北京

2008年3月 湄公河多方利益攸关者协商，河内

待通知 阿富汗/巴基斯坦多方利益攸关者协商

欧洲多方利益攸关者协商

日本多方利益攸关者协商

北美洲多方利益攸关者协商

2008年第三季度 管理部门关于政策文件草案（工作文件）的审查

2008年第四季度 董事会批准政策文件定稿（非公开发文文件）